附件2：

不在单位领取工薪类型的补贴标准

单位：人民币元/人次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科目名称 | 补贴标准 | 补贴标准  上限 | 备 注 |
| 1 | 国际旅费 | 经济舱 | 15,000 | 补贴标准内实报实销每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 |
| 2 | 专家零用费 | 300/天 | 9,000 | 每次最多补贴天数为30天，超出部分由专家聘请单位支付 |
| 3 | 专家生活费 | 600/天 | 18,000 | 每次最多补贴天数为30天，超出部分由专家聘请单位支付 |
| 4 | 城市间交通费 | —— | 3,000 | 每次补贴标准内实报实销入（出）境口岸至苏州往返中国境内交通费 |

注：以上标准参照国家外国家局发布的《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外专发〔2010〕8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如国家外国专家局颁布新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，则参照新标准执行。单个项目（人才）累计最高补贴额不超过30万元。